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33号

当事人：垫江县欣欣生活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31MA60BAE20G；

类型：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0日；

经营者：晏伟；

经营场所：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石油路8、12、14号；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烟（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

垫江县欣欣生活超市销售的花生经监督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B1项目不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12月8日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现场检查时，当事人该批次花生已销售完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12月19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4月10日办理了《营业执照》，之后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至今。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于2022年11月7日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太平镇石油路8、12、14号的垫江县欣欣生活超市进行监督抽样，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抽取的食品花生，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黄曲霉毒素B₁项目不符合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No：食安2022-11-2541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

该批次花生是当事人于2022年10月9日购进的，共购进了5kg，购进单价为11.2元/kg，购进金额56元。执法人员2022年12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时，当事人该批次花生已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15.96元/kg，销售金额为79.8元。当事人提供了销售记录，且在询问笔录中承认了上述事实。

综上所述，本案货值金额79.8元，违法所得23.8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

第三组：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花生不合格的事实。

第四组：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花生的数量、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2月7日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且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少，本着处罚

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2010）》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七）涉案财务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23.8 元；
- 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垫江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公共缴费平台或中国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等县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